

2025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4422

2025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版權 (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
及指明檔案室) 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424
2. 釋義	B4424
3. 斷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牟利	B4424
4. 本條例第 47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B4426
5. 本條例第 48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B4428
6. 本條例第 50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B4428
7. 本條例第 51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 檔案室	B4430
8. 本條例第 51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 明檔案室	B4430
9. 本條例第 52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 檔案室	B4430
10. 本條例第 52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 明檔案室	B4432
11. 本條例第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 檔案室	B4432

《版權 (第 47 至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46(1)(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 指由某條例設立或組成的團體，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指本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教育機構；

實體 (entity)——

(a) 指團體 (不論是否屬法團) 或法律安排；及

(b) 包括——

(i) 法團；

(ii) 合夥；

(iii) 獨資經營；及

(iv) 信託。

3. 斷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牟利

在為施行本公告而斷定某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時——

- (a) 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性質及運作；
- (b) 不得純粹因為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由從事牟利業務的人擁有，而斷定它是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及
- (c) 不得純粹因為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有屬租金收入、入場費、會員費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收費形式的收入，而斷定它是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

4. 本條例第 47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7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均是指明圖書館——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 (b)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所收藏的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任何以下圖書館——
 - (i) 某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 (ii) 某指明教育機構的圖書館；
 - (iii) 某實體的圖書館，而該實體是完全或主要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
 - (iv) 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圖書館。

5. 本條例第 48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8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均是指明圖書館——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 (b)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所收藏的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的任何以下圖書館——
 - (i) 某法定團體的圖書館；
 - (ii) 某指明教育機構的圖書館；
 - (iii) 某實體的圖書館，而該實體是完全或主要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
 - (iv) 為利便或促進任何學科的研究或私人研習而營辦的圖書館。

6. 本條例第 50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0 條，任何圖書館，均是館長可如該條第 (1) 款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和提供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50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均是根據該條第 (1) 款可獲提供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圖書館——

- (i)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及
- (ii) 其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

7. 本條例第 51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51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館長或負責人可如該條第 (1) 款所述般在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下製作複製品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51(1)(b)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b)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8. 本條例第 51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1A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9. 本條例第 52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10. 本條例第 52A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A 條，任何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11. 本條例第 53 條所指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

為施行本條例第 53 條，任何以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均是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a) 政府、立法會或司法機構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i) 並非為牟利而設立或營辦；及
 - (ii) 其收藏品包含版權作品且一般而言可供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取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丘應樺

2025 年 7 月 8 日

註釋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 (《**條例**》) 第 46(1)(b) 條，為施行在《條例》第 47 至 53 條 (由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進行複製及作出傳播) 中任何條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 本公告列明為施行《條例》第 47、48 及 50 條而指明的指明圖書館，及為施行《條例》第 51、51A、52、52A 及 53 條而指明的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及指明檔案室。